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8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桂0110民初1208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2年3月1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香山糖厂与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正阳农机社)、李长运、韦姣丽合同纠纷((2022)桂0110民初1208号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查明涉部分合同主体为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植公司),香山糖厂遂将该案变更诉讼。

2022年4月17日,香山糖厂变更案件诉请为:

(1)判令正阳农机社向香山糖厂支付拖欠的土地承包租金1,805,460.33元;

(2)判令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共同偿还拖欠的土地承包租金1,805,460.33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等费用。

2022年9月1日,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10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支付香山糖厂南宁市武鸣区罩李基地土地租金1,800,490元;二、驳回香山糖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香山糖厂已就该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该案已被受理,案号为(2022)桂01民终11904号。

三、本次诉讼案件变更主体后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8日,种植公司就相关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相关案件于近日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0110民初5211号、(2022)桂0110民初5212号、(2022)桂0110民初5213号。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韦姣丽

被告二:李长运

被告三: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2.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7年12月18日,香山糖厂与正阳农机社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为2017-H1-015。合同约定正阳农机社承包香山糖厂位于武鸣区陆斡镇罩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承租期为3年,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赁价格按照与农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师范基地建设合作合同》约定,罩李基地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1100元。2018年1月8日香山糖厂将罩李基地流转至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种植公司随即分别与正阳农机社、韦姣丽、李长运签订种植承包合同书,其中约定韦姣丽种植该块基地5518.31亩。

2019年5月15日,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就欠缴的预付款及垫资款共同出具还款计划书,该还款计划书对种植公司和李长运的还款责任、还款资金来源、方式、进行了约定,说明正阳农机社与李长运对因承包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债务具有债务加入及共同还款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签订后,被告李长运拖欠种植公司2018年至2019年榨季的土地租金。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土地承包租金6,070,141元;

(2)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三对上述欠付土地承包租金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被告二:李长运

2.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7年12月18日,香山糖厂与正阳农机社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为2017-H1-015。合同约定正阳农机社承包香山糖厂位于武鸣区陆斡镇罩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承租期为3年,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赁价格按照与农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师范基地建设合作合同》约定,证明罩李基地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1100元。(其中合同编号为香山N-2016-双高合作013号合同约定的地租面积为1050元/亩/年)。2018年1月8日香山糖厂将罩李基地流转至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种植公司随即分别与正阳农机社、韦姣丽、李长运签订种植承包合同书,其中约定正阳农机社种植该块基地8059.80亩。

2019年5月15日,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就欠缴的预付款及垫资款共同出具还款计划书,该还款计划书对种植公司和李长运的还款责任、还款资金来源、方式、进行了约定,说明正阳农机社与李长运对因承包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债务具有共同还款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签订后,被告正阳农机社拖欠种植公司2018年至2019年榨季的土地租金。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土地承包租金8,822,757元;

(2)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共同偿还拖欠的上述土地承包租金;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等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案件三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李长运

被告二: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2.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7年12月18日,香山糖厂正阳农机社《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为2017-H1-015。合同约定正阳农机社承包香山糖厂位于武鸣区陆斡镇罩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承租期为3年,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赁价格按照与农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根据《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师范基地建设合作合同》约定,罩李基地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的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1100元。2018年1月8日香山糖厂将罩李基地流转至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种植公司随即分别与正阳农机社、韦姣丽、李长运签订种植承包合同书,其中约定李长运种植该块基地2460亩。

2019年5月15日,李长运与正阳农机社就欠缴的预付款及垫资款共同出具还款计划书,该还款计划书对种植公司和李长运的还款责任、还款资金来源、方式、进行了约定,说明正阳农机社与李长运对因承包种植基地所产生的债务具有共同还款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签订后,被告李长运拖欠种植公司2018年至2019年榨季的土地租金。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土地承包租金2,706,000元;

(2)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共同偿还拖欠的上述土地承包租金;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等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四、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2	2022年6月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龙州县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08.73	一审已判决
3	2022年6月2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明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5.07	已终审准备执行
4	2022年8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	黄毅雄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05.2	一审调解终审
5	2022年8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政康、李建华、阮丽栄、凌宗宏、王征陆、刘庭武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22.79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2年8月19日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李金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48.25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2年8月19日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金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苏道基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00.79	一审尚未判决
8	2022年8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65.49	一审尚未判决
9	2022年9月2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丰学源、韦丹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43.92	一审尚未判决
10	2022年9月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全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38.99	一审尚未判决
1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尚未判决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2年10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横县大众创新农业有限公司、谢宏佳、谢立艺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46.26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2年10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2年10月2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2年11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卢敏;危清现;危鹏才;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志锟;邓运响;黎云明;黎新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18.04	一审尚未判决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2022)桂0110民初5211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2022)桂0110民初5212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2022)桂0110民初5213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0110民初1208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01民终11904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3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2人,代表股份数为534,420,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596%。截至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4,561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885名,个人股东人数9,676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411,120,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12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299,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49%。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4,326,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26,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7%;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299,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49%。

5、由于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41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31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8,692,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83%;反对5,727,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8,598,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32%;反对5,727,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41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31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4,41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4,319,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游国杰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1,819,64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4,552,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12日到账,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06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38,611.20	38,611.20	3年
2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11,413.55	11,413.55	1.5年
3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25,430.51	25,430.51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不适用
合计		97,455.26	97,455.26	-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106825373	2,508,055.41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12050179580100000811	1,828,545.16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106825761	5,365,145.18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2439710704	0.00	已销户
	合计		9,701,745.75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11,413.55	11,292.93	62.23	182.85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182.85万元(暂估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60%。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182.8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2.85万元(暂估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可知,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时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仅为182.85万元,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股本和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换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072639R;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6层1906;

5、法定代表人:刘铁峰;

6、注册资本:13,006.5904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9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2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2年9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50,620,535.14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对其子公司米易国润清源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易供水")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10,100万元;拟对其子公司米易国润清源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易排水")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5,900万元。米易供水、米易排水为国润水务控股子公司,国润水务分别持有米易供水、米易排水51%的股权,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水务")分别持有米易供水、米易排水39%的股权,米易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投资")分别持有米易供水、米易排水10%的股权。本次米易供水、米易排水融资事项由国润水务全额提供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攀枝花水务为攀枝花市市属企业,根据《攀枝花市市属企业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为本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米易投资作为PPP项目政府方的出资代表,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规定,无法为本次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米易国润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米易国润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3、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191号

4、法定代表人:孔德黎

5、注册资本:3,9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村镇(农村)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公共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咨询;环境质量监测等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国润水务持有米易供水51%股权,攀枝花水务持有其39%股权,米易投资持有其10%股权。米易供水为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75	376.38
负债总额	27.41	52.3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41	52.39
净资产	409.34	323.99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96.66	-85.36
净利润	-96.66	-85.36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米易供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米易国润清源排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米易国润清源排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191号

4、法定代表人:孔德黎

5、注册资本:3,39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场地准备活动;管道和设备安装;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国润水务持有米易排水51%股权,攀枝花水务持有其39%股权,米易投资持有其10%股权。米易排水为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56	743.15
负债总额	27.52	51.0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52	51.07
净资产	136.04	692.08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3.96	-43.95
净利润	-63.96	-43.95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米易排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国润水务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米易供水、米易排水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国润水务为其控股子公司米易供水、米易排水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国润水务为控股子公司米易供水、米易排水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整体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米易供水、米易排水正式进入运营期后,将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7,383.6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2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4、议案6~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8,415,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73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9,496,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58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91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46%。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人,代表股份68,91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46%。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50,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陶一山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56,5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03%;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3,059,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87%;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554,0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95%;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3,05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51%;反对5,858,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50,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反对664,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47,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1,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0%;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47,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1,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10%;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5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25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666,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5%;反对2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750,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253,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7%;反对6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陶一山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8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447,006,2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34,434,7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12,571,4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14,913,5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42,0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212,571,4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的议案	4,386,516,905	98.6398%	57,897,945	1.3020%	2,591,384	0.05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4,424,205	71.8541%	57,897,945	26.9401%	2,591,384	1.20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郴、苏恒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4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股东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轨道")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4日至12月2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17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增持前,湖南轨道持有公司股份151,78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1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A2栋1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17.8426	1%
合 计	1517.8426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78.2923	10	16696.1349	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78.2923	10	16696.1349	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9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22日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